

股票简称: 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 002500

编号: 临2018-069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8年11月28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9层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侯巍董事长主持，9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杨增军董事、王怡里职工董事现场出席会议；侯巍董事长、朱海武独立董事、容和平独立董事、王卫国独立董事、蒋岳祥独立董事电话参会；因工作原因，夏贵所董事书面委托侯巍董事长、李华董事书面委托杨增军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订条款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自有资金用于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以自有资金用于本公司资管产品的业务投资额度由 10 亿元调整至 15 亿元;同意自有资金用于本公司资管产品的业务投资进度由管理层根据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及流动性状况动态调控。上述投资额度及风险限额有效时间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至下次董事会作出调整决定前。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4:30，召开地点为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29 层会议室。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依据
<p><b>第四十三条</b>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p> <p>（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p> <p>（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p> <p>（四）变更名称；</p> <p>（五）发生合并、分立；</p> <p>（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p> <p>（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p> <p>（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p>	<p><b>第四十三条</b>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p> <p>（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p> <p>（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p> <p>（三）变更名称；</p> <p>（四）发生合并、分立；</p> <p>（五）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p> <p>（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p> <p>（七）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p> <p><b>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b></p>	<p>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p>
<p><b>第九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八十九条</p>

附件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b>第九章 关联交易责任追究</b></p> <p><b>第四十七条</b> 关联交易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1）未签署相关协议而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未经相关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批准而发生的关联交易；</p> <p>（3）无定价依据或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p> <p>（4）未及时通报而导致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滞后情形；</p> <p>（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禁止的其他行为。</p> <p><b>第四十八条</b> 相关人员发生上述违规行为的：</p> <p>（1）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p> <p>（2）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p>（3）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p>	<p>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51 号）的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修订</p>
<p><b>第四十七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及各单位、关联人以及相关义务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p>	<p><b>第十章 附则</b></p> <p><b>第四十九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